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
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產業相關租
稅優惠規劃及稅式支出評估專案報告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6 日

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產業相關租稅優惠規劃及稅式支出評估專案報告

一、前言

隨著資訊全球化、交通便捷化，臺灣優勢之醫療服務逐漸吸引全球(特別是亞洲鄰近國家)的目光。2000年英國經濟學人公佈的「世界健康排行榜」，臺灣為全球第二名，僅次於瑞典；2007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之「世界競爭力評比」，臺灣醫療保健基礎建設為全世界第13名(共計有55個國家受評)；顯見臺灣具有發展國際醫療之良好優勢基礎。

隨著國際的交流愈漸頻繁，臺灣醫療服務不論在品質與價格上均具有明顯優勢，願意跨國來臺灣接受醫療服務之民眾也不斷攀升。來臺接受醫療服務者不僅造就臺灣醫療服務之產值提升，也連帶帶動起周邊產業(如航空、觀光、旅宿、餐飲、百貨…等)之發展。

考量國內民眾就醫權益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本部自96年起即開始推動國際醫療服務。為使健康產業之發展得以跨步向前，爰於今年度配合行政院規劃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國際醫療納入成為示範產業。

二、推動目的

- (一) 突破現行法規限制，吸引國外先進醫療機構來臺與國內健康產業結合，使醫療服務品質進一步提升，並為臺灣醫療服務加值，增加國際能見度。
- (二) 透過產業聚落，為健康產業發展注入正面能量，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
- (三) 透過示範區域，限縮影響，強化管理，並針對潛在衝

擊即時因應。

三、推動原則

- (一) 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前之第一階段：
1. 在不影響國人權益的前提下，吸引國際人士來臺接受非醫療急迫需求之選擇性手術、健檢及美容醫學等。
 2. 於機場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辦理臺灣整體醫療形象聯合行銷及提供已預約來臺之民眾諮詢服務等工作。
 3. 主動籌組或配合其他相關部會之出訪計畫，向海外介紹示範區之計畫及目標，洽詢先進醫療機構來臺與健康產業進行合作，提升醫療品質，並活絡健康產業之結合與發展，達成群聚效應，提高產值。
- (二) 第二階段：待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三讀通過後，在對國內醫療環境未有負面影響下，於第二階段授予示範區內之專辦國際醫療機構更為彈性之經營模式。

四、推動策略與措施

- (一) 第一階段：
1. 在臺北松山、桃園、臺中清泉崗、高雄小港等國際旅客進出便利之機場內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辦理臺灣整體醫療形象聯合行銷及提供洽接已預訂來臺之民眾諮詢服務等工作。
 2. 租稅措施：醫療機構依照現行法規設立，爰租稅措施亦比照現行規範辦理。
- (二) 第二階段：
1. 放寬股份有限公司得於示範區內投資設立專辦國際醫療機構及其他健康產業。
 2. 推動初期包含非醫療急迫性之選擇性手術、美容醫

學、健檢等項目，並鼓勵相關健康產業共同進駐，以發揮群聚效應。

3. 不得為健保特約機構，以避免排擠健保資源。

4. 租稅措施：

(1) 特別條例中已有針對整體示範區之示範事業給定相關稅賦優惠，爰本部並無額外訂定任何措施。

(2) 為使國際醫療示範區之設置得以實質嘉惠國民，本部另要求該示範區內之示範產業自第一年起須繳交相關經營特許費，並於投標計畫書中明訂相關回饋計畫，以照顧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及促進醫療技術提升等公益事項。

五、配套管理措施

(一) 設限兼職比例，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1. 設限國內醫護人員至示範區兼職執業之比例。
2. 引進醫療經歷完整之外籍醫事人員，提升國內醫療技術及醫院管理制度。

(二) 建立回饋機制，監管可能衝擊：

1. 建置實體示範區以區隔國內醫療資源，減少可能衝擊。
2. 加強監控對國內民眾就醫、病床排擠效果之數據。
3. 適時調整國內醫護人員至示範區兼職執業之比例。
4. 嚴格把關示範區之區數及示範事業之家數。

(三) 有效管理配套，減少資源配置失衡：

1. 示範區內專辦國際醫療機構不得為健保特約機構，不瓜分國人健保資源。
2. 要求廠商提出回饋機制，平衡醫療資源差距。

六、結語

國際醫療之推動，係為突破部分醫療法規限制，吸引國外先進醫療機構來臺與國內健康產業結合，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為臺灣醫療服務增值，增加國際能見度，且透過產業聚落，為健康產業發展注入正面能量，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